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	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	项目支出表
十三、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一、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完善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是指庄河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五条庄河市预决算公开应于庄河市财政局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第三部分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决算报表。

四、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七条在庄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五、涉密事项管理

第八条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

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六、附则

第九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

（三）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四）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五）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

（六）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八）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

（九）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依据三定方案设 1 个内设机构：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党建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承担执法队党团、文秘、营商环境、保密、人事、外联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日常政务和行政要务；负责公文流转、政务督办、机要保密、文书档案、会议会务、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

保障监察事项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5 年收入预算 179.05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0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5 年支出预算 179.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82 万元，公用经费 7.2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15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02.3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单位整合，在职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9.0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179.05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0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2.39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56.82 万元，公用经费 7.2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 万元，本

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9.0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02.39 万元，增长 133.5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整合，在职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与上年预算持平的支出不用说明变动原因，但仍需列出上下年预算的比较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9.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38.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9.07 万元，增长 133.8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整合，在职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10）16.4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39 万元，增长 132.8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整合，在职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221）24.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132.1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整合，在职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64.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6.82 万元，公用经费 7.2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54.9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

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任务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减少不必要的用车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减少不必要的用车需求。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或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为零的仍需说明原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3 个,涉及资金 15 万元。其中: 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3 万元; 办公场所运维-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项目 7 万元; 办公场所运维-仲裁专项经费项目 5 万元。

(二) 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保障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的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我执法队将执法工作经费及服装费纳入了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需要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部服装更换和每年一次的部分服装保障, 将 2025 年执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4、实施方案

2025 年度内依据协议及合同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具体实施情况申报下一年项目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 万元。

(三) 办公场所运维-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项目情况

1、为保障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的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我执法队将办公场所运维-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安排，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需要每年一次必要的办公耗材保障及人员经费，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将 2025 年办公场所运维-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4、实施方案

2025 年度内依据协议及合同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具体实施情况申报下一年项目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7 万元。

(四)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3 个，预算金额 15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

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政府集中采购：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8. 政府分散采购：指采购人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采目录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9.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

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魏丽娜 联系电话：15042435765)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